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65662		
项目名称	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3351.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合计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2分；	3	36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7分； 70%≤比率<80%的，得4分； 比率<70%的，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10分； 5%<比率≤10%的，得7分； 10%<比率≤15%的，得4分； 比率>15%的，得0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4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2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0分； 80%<比率≤90%的，得8分； 70%<比率≤80%的，得6分； 60%<比率≤70%的，得4分； 比率<60%的，得2分。	10	56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得20分； 比率=100%，得18分； 90%<比率<100%的，得15分； 80%<比率≤90%的，得12分； 70%<比率≤80%的，得9分； 60%<比率≤70%的，得6分； 比率<60%的，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小计					92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2	

逆向指标	-4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2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2	
综合得分					90	
等级（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3351.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351.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按照《中山市2021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执行500元/年·亩的标准，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执行250元/年·亩的标准，分配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20个镇街，补偿资金合计6778.68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3351.98万元，镇街自筹资金3426.70万元。通过发放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增强了镇街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加强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安全。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资金管理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二次分配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山市2021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发放至镇街。资金分配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方案制定的依据充分。但财务资金监控措施欠有效，项目单位只提供了各季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下达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资金调拨函和2021年9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拨至古镇镇64.14万元的支付凭证，按照项目单位的备注说明，其余下拨至相关镇街使用的3287.84万元是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镇街账号，由于未提供各镇街的资金到账凭证，佐证力度不足，暂未能核查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和金额。 二、绩效表现 1. 部分指标设置欠合理，如数量指标“根据《中山市2021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下拨至相关镇街，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指标名称未能与二级指标相对应； 2. 部分指标名称设置欠规范、简洁，如质量指标名称设置为“将《中山市2021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方案》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市财政负担生态补偿部分下拨至镇镇街”，指标名称过于冗长，未能反映指标的核心考核要点； 三、自评工作质量 部分自评材料填写有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中的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为“2022.3”，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为“2022.12”，但根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资金已分别于2021年5、9、11、12月拨付至相关镇街，项目单位填写的项目实施时间有误，与资金拨付时间不一致。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各项指标的设定，如数量指标“根据《中山市2021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将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下拨至相关镇街，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提炼总结关键信息，可修改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镇街覆盖率”，目标值为100%；质量指标“将《中山市2021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方案》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市财政负担生态补偿部分下拨至镇镇街”可修改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下拨率”，目标值为100%； 2.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保证佐证资料的完整性，提供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以进一步完善自评工作。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石世跃、金国芳、王晓超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